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4] 313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会专字[2014]3131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信科技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信科技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长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信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信科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晶晶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224.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2,376.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8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72,376.00万元，扣除由公司直接支付的保荐、审计、验资、律师等发行费用539.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71,837.00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年6月3日，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2014年6月30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20060020181 70342426	-	3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8003015474000 1939	-	100,000,000.00	已销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3550091 0300000083	-	268,370,000.00	已销户
合计		-	718,37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金额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投资金额由 17,438.60 万元调整为 13,397.08 万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 3,045.78 万元调整为 2,038.28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1）归还银行贷款

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2）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2010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9,064.09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9,064.09 万元）投资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决议。

（3）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①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2010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电容屏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066.68万元（项目总投资为33,066.68万元）投资电容式触摸屏项目，2010年8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决议。

②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2011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4,255.40万元（项目总投资19,090.04万元）投资中大尺寸触摸屏项目。

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资金转用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节约的资金5,049.02万元用于超募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原来的4,255.40万元增加为9,304.42万元。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个项目合并及完工时间调整的议案》，决定将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个项目合并，合并后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为42,371.10万元。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

（4）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6,031.5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382.06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决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219.0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1,837.00万元的差异系利息收入1,382.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均已销户。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承诺投资项目

①触摸屏用ITO导电玻璃项目

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3,397.0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39.75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节约了 657.33 万元，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投入进行优化，节约了投资额所致。

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2,038.28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82.46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超支了 44.18 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实施中实际投入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 超募投资项目

①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9,064.0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710.16 万元，实际投入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节约了 3,35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特点，出于谨慎的态度及节约投资成本的考虑，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②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②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该项目包含中小尺寸、中大尺寸两种电容式触摸屏，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42,371.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2,130.16 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节约了 24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所致。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结余资金 60,315,342.06 元（包含利息收入 13,820,642.06 元）

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以上，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附件 2 中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与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2012 年度已实现收益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数字不一致，差异原因系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实现收益是税前利润，本报告统一口径全部使用税后净利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方案为：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普特”）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 号《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4,252,3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252,341 元。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赣州德普特 100%的股权出资。

（二）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南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信息》，赣州德普特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股东由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变更后，赣州德普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赣州德普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213.9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2,139.2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37,08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3,835.38 万元。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后，赣州德普特于 2014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95%的股权。目前赣州德普特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售接单量较为充足。

4、效益贡献情况

赣州德普特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96.18 万元，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58.57 万元。201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39.44 万元，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32.01 万元。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赣州德普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94.06 万元、5,296.51 万元、6,788.23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B 审字（2014）129 号《审计报告》审计，赣州德普特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101.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65.93 万元。2013 年度实际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83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21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 25,602.5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9,030.39 万元)				
						2011 年: 35,45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2 年: 6,125.67				
						2013 年: 6,031.53				
						2014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	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	17,438.60	13,397.08	12,739.75	17,438.60	13,397.08	12,739.75	-657.33	注 2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45.78	2,038.28	2,082.46	3,045.78	2,038.28	2,082.46	44.18	注 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84.38	15,435.36	14,822.21	20,484.38	15,435.36	14,822.21	-613.15	

	超募投资项目									
3	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	9,064.09	5,710.16	——	9,064.09	5,710.16	-3,353.93	注 4
4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	42,371.10	42,130.16	——	42,371.10	42,130.16	-240.94	注 5
5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	4,525.00	4,525.00	——	4,525.00	4,525.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	6,031.53	——	——	6,031.53	6,031.5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5,960.19	58,396.85	——	55,960.19	58,396.85	2,436.66	
合计			20,484.38	71,395.55	73,219.06	20,484.38	71,395.55	73,219.06	1,823.51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总额少 44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0 年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应由自有资金补足的上市费用 441.45 万元，公司公告超募资金计划时未包含该金额，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 441.45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共有三条生产线组成，其中两条已于 2010 年 6 月份投产，另一条实际于 2011 年 5 月投入生产。

注 3：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配套实验线实际于 2012 年 2 月投入使用。

注 4：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一条生产线于 2011 年投产，另外一条生产线实际于 2012 年 9 月份投入生产。

注 5：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实际于 2012 年 3 月投入生产，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实际于 2012 年 9 月投入生产。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达产年平均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合计		
1	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	89.20%	2,386.19	3,761.55	3,986.09	4,458.31	1,320.18	13,526.13	14,868.31	是 （注 2）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	——	——	——	——	——	不适用
3	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	90.92%	2,522.00	697.42	1,645.38	2,973.14	896.17	6,212.11	6,212.11	是 （注 3）
4	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81.84%	12,860.00	——	2,707.83	404.55	451.84	3,564.22	3,564.22	否 （注 4）
5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不适用

注 1：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达产当年应实现的效益。

注 2：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包含 2010 年度两条生产线实现的效益 1,342.18 万元。

注 3：高档 STN 型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于 2012 年 9 月份达产，2013 年度实现的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2014 年 1-6 月份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一半主要系该行业前半年属于销售淡季，年度内预计能基本完成。

注 4：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预计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原目标客户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导致外购需求下降，造成实际销量及售价低于预期：

①由于原目标客户外购需求下降，公司不得不重新开拓市场，寻找其他触摸屏模组厂商，导致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实际销量低于预期计划；

②由于原目标客户-中高端客户外购需求下降，公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客户主要为中低端客户，电容式触摸屏由 GG 结构为主转为 GFF 结构为主，导致产品售价低于预期计划；

（2）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产品，自 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大，新产品开模、打样及小批量试产占用了部分产能，而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新产品形成正常批量订单较少，导致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计划。